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
-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采购-2025-12-14A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A包	1000000.00	1000000.00

-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

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3.3

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备案。

3.4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广泰大厦14楼

联系人：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19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9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139556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91395562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
- 3、预算金额：100万元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1项	<p>一、服务内容</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系统填报、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支撑工作。完成130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对10宗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对通过评审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抽查。</p> <p>二、服务要求</p> <p>包括但不仅限于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含污染地块）、用途变更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理、初审、质控与监督检查等；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报告编制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18个月（以最终完成任务量的时间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一半工作任务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全部任务量，项目所有资料归档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进行验收。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p> <p>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p> <p>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p> <p>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1. 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1. 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15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p>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明确作出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p>
25	<p>开启(解密)：</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p>

	<p>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p>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内容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 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测量、定制、配送、调换等与项目相关的义务。

2.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完全履行止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 3

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备案。

4. 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以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

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

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 (解密)

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____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3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 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

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 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8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价格调整

5.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5.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5. 2. 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 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

第一轮单项报价最终评审价= (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分: 10分; 技术分: 58分; 商务分: 3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分 10分	价格评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的项目需求 分析 (8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理解; ②质控审查要点; ③总体工作思路; ④服务目标等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8分, 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 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 不缺少关键节点, 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技术分 (14分)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8分)</p>	<p>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理、初审、质控与监督检查；②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③指导报告编制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④对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采样（实施）方案编制、监测井建设；⑤样品采集及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测试；⑥调查报告编制等符合情况进行质量控制。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重点；②项目工作重点应对方案③项目工作难点④项目工作难点应对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对整个项目的整体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总体目标②全流程质控节点③问题整改闭环机制④分环节进度进限⑤资源预警措施⑥突发情况预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制度 (12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保密措施和档案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相关数据整理和保存②报表数据等相关保密管理办③数据泄密惩处措施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 商务分 32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3分)	承担监督检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任务所在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及其样品分析测试项目。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承诺 (2分)	供应商应设置项目负责人随时与采购方进行接洽沟通，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1-3人得3分；4-7人以上得6分；8人及以上得8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技术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本	

		项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无需缴纳社保的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三.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

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 3、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 项所述情况, 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 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內，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 大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标准				

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签字)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

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3 评分项中的证明材料。

9.4其他证明材料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